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四則 雲落店私刑

戊申二月五日，有吏人過普邑之東郊。一人肩行李以從，後兩人似學步輿夫，舁一人，被傷憔悴，投宿邱興旅店。次日清晨，肩行李者先驅，從郡城大路以去。舁者尚臥弗起，吏人偕兩輿夫將行未行。邱興問之，吏人曰：「竊銀賊也。」

將稟官究治，以病未能行。」有頃，吏人及兩輿夫亦去。邱興往視病者，則其族人邱阿雙也。詢之，不能答，以手指畫，似言被毆將死狀。

邱興怖愕。白鄉長高伯友，共迫行者。走二里許，及之，三人皆與俱歸。伯友問其故，乃知為海陽縣吏李振川。自省歸來，至蔡潭，僱募邱阿雙代肩行李。在雲落旅店，夜失四金。

阿雙認竊未償，因拉赴普邑，欲稟究追耳。其兩人林阿雄、吳阿尾，亦阿雙之儔類也。

阿雙有兄邱阿楚，為普禁卒。邱興喚之，來看視，則阿雙已不能言，過午後死矣；乃相與赴稟縣尉，收振川三人於獄，申詳到潮邑。

餘星夜旋普相驗。右額角有木棍傷，兩手大指有繩索捆傷，頭上週圍有篾箍傷，左右額角又有木片支榻傷。腦後，腮頰，腋下、下體，俱有烈火烤燒傷。遍身叢毆條條，有似藤條亂擊傷。餘曰：「噫！慘哉！誰橫逆至此！極乎！勿論鄰邑書吏，即當路顯官，如此所為，我必令償其命也！」

當場鞠訊，則李振川自認失銀疑竊情由，及以折牀木柱，擊其額角一傷。餘皆雲落汛蔡管隊及兵丁四人所為，與己無涉。而吳阿尾、林阿雄亦言，捆、打、箍、燒諸事果係汛兵鞠賊，欲追客銀，有店家徐阿丙可訊。

餘思：此等異刑，惟捕盜營兵乃有之，恐所言未必無因。

復見阿尾左手大指上，亦似有繩索痕。問之，阿尾固稱無有。

餘不信，復視其右指，亦然。合而觀之，則以細繩連捆兩大指，懸之梁間，俗所謂雙飛燕弔法也。睇審其頭上，亦有篾箍痕。解其衣，則肋脅之際，亦有火燒痕。餘曰：「噫！奇哉！」

汝一身與死者無異，但傷痕較輕。汝何以緘默不言？至我問及，尚再稱無有。則彼銀非邱阿雙所竊，實汝竊之，汝故不敢言也。畢竟是誰判汝？亦當言之明白。」吳阿尾曰：「亦蔡高也。」餘曰：「蔡高如此橫逆，汝何以不言？」阿尾曰：「振川令我勿言，恐作命案內干證，拖累死耳。」餘曰：「蔡高所為之事，振川令汝勿言，無此理也。」阿尾言：「振川憐我負販窮人，遭波累解審，無所得食。失銀係彼切己事，當為蔡高所累，萬不可免，多我一人無益也。」

餘照例錄供，填注圖冊通報。一面移檄雲落汛，提到蔡高及店家徐阿丙。蔡高極口稱冤。而吳阿尾、林阿雄尚附和指證。

因復移檄惠來營，將蔡高革除名糧，以便刑訊。一面移取縱兵職名，附詳題參，復弔集犯證，虛公研審。則徐阿丙證詞與眾大異，稱振川有族姪，醫卜長途，不能存活。先一日來投雲落店，初三日夕，偶爾相逢，亦與同宿。懇振川借給資斧，俾得還家。振川許之。越日黎明，振川失銀四兩及錢八十文。因謂同宿者曰：「官銀被盜，事關地方，汝眾人不協力追求，將遍累汝等矣。」店中之人皆大恐，互相盤問。傭夫林阿雄等，僉謂邱阿雙終夜不寐，開門出入二次。遂以阿雙為偷竊，直向追求。阿雙不服。振川曰：「盜竊官銀，打死勿論。」取折牀木柱，擊傷阿雙額角，復命族姪共徐之。族姪恨其竊銀，致振川所許資斧竟成空虛。以細繩合捆阿雙兩大指，懸之梁間，拔束薪之堅直而長條者，鞭之數十。眾人皆勸阿雙供認，阿雙仍不服。振川復與其姪，用竹篾紮成圈子，箍其頭腦之四圍。削兩木片，支其左右頭角，使箍內滿而緊束，目睛若將吐出，然阿雙仍不服。復用山茅然火，灼其腦後、腮頰、腋下、下身。阿雙言：「吳阿尾同牀，何以得免？」振川叔姪復疑阿尾同竊，亦縛阿尾，以治阿雙之法治之。而阿尾亦不服也。

振川以阿雙倔強，銀不得出，始赴汛弁，言其事。把總王大振以事關地方，遣紅旗蔡高至店查問。阿雙自度不免，信口支吾，蔡高亦以為果偷兒也。勸振川解其縛，押搜前銀，終無所得。回覆汛弁，王把總曰：「鞠賊乃文官之事。」令振川帶赴普邑，稟縣究迫。振川叔姪遂以阿雄、阿尾偕阿雙往普寧作證。

甫行數里，阿雙又稱銀在店中。振川等復將阿雙回店，遍處搜尋，仍無蹤跡。日將暮，蔡高復至店中，恐阿雙夤夜脫逃，為地方累，令振川以繩縛其手足而睡。至初五日黎明，阿雙已受傷深重，不能行走矣。振川乃許阿雄、阿尾酒食，令其舁阿雙至普邑，尚望退出原銀，不意一朝斃命。此當日實情也。

餘不信，命夾之。謂：「振川、阿雄、阿尾前言已盡，豈汝一人所能飾說？汝得蔡高賄幾何？欲脫有罪無辜乎？」徐阿丙曰：「天日在上，夾死不敢妄言。請從容細審，到水落石出之後，如非振川叔姪所為，則以我償其命矣。」問振川族姪何名？阿丙曰：「不識也，當問振川乃知之。」問營兵四人何名？丙曰：「止有蔡高一人，並無他兵，夾死亦不能造出名姓也。」

喚阿尾、阿雄與之對質，阿丙詈其昧心誣良，必遭迅雷擊死。阿尾、阿雄不敢與辯。命夾之，兩人皆曰：「阿丙所言是也。我等前日誤聽振川商謀，謂人命重事，禍累無休，家貧不能備具棺殮，與原告和息。不如三人合供營兵打死，汛官必懼而求和。邱阿楚得賂領埋，可免通報，我等皆無禍難。於是捆、打、箍、燒諸事，悉諉營兵，而木條細傷，供為弓弦所打。今汛官不出和息，命案已經通報，徐阿丙話口現在，供證鑿鑿，我等豈能復昧良心乎？此人實係李振川叔姪打死，與營兵無干涉也。」

餘思：「屍場驗訊之時，吳阿尾匿傷不言，原有情弊。設非振川凌虐，何以教令勿言？」因復訊阿尾曰：「汝當日身傷，亦言是蔡高所為，今何謂營兵無涉？」阿尾曰：「惟是振川刑我，所以令我勿言。我因聽其謀，欲冀和息，所以當場默默。」

若果蔡高捆我、弔我、箍我、燒我，我肯為之隱諱乎？今日所供乃是實情，雖斬首入地，亦不敢言非振川叔姪矣。」

訊蔡高，蔡高抵死不承。乃訊振川，振川歎曰：「前生夙孽，願死無所言。」餘曰：「阿雙一命，畢竟斃於何人之手？」

振川曰：「我也。」餘曰：「阿雙強壯，汝羸弱之軀，何以能制其死命？必受蔡高賄買耳。」振川曰：「族姪李阿顯助我，非受賄也。」因將當日捆打箍燒情形備述不諱。與徐阿丙所言俱相吻合。問前供何以不及阿顯？阿顯家居何處？有父母妻子與否？

振川言：「彼時欲推諉營兵，和息了事，是以不及阿顯，並自己亦不承招。今則道其實耳。阿顯家在惡溪，韓文公驅鱷之處。無父母妻子，孑然一身，東食西宿。自普邑先回之後，不相聞問者數月，未知復出周流道路否也。」

餘星夜關移海陽縣，專差守提，果獲李阿顯到案。當堂一訊，不待刑鞠，速將當日偕叔李振川酷虐刑死邱阿雙情形，直言不諱。與徐阿丙、李振川等各供先後吻合。餘曰：「噫！是矣！」乃定爰書，擬振川抵償，阿顯杖流三千里。蔡高、徐阿丙不行勸救，阿尾、阿雄初供不實，各予八十重杖，解府審明，轉解臬司。

臬司以初報供指為憑，今審係振川、阿顯致斃，與原詳不合，檄駁復審。餘復虛心靜鞠，詳慎研訊，再無可疑，仍照原擬解上，大拂臬司意，時必欲坐蔡高兇手，取約兵不嚴職名附參。餘不依，檄駁翻案。不勝憤怒，欲加以易結不結罪名，劾餘落職。餘曰：「殺非辜之人命，以保一己之功名，此事豈我為之哉不如削職，入深山讀書，仍不失故吾也。」

臬司復調餘至省，令復訊，且面諭曰：「汝恃才執性，目無上司，我原檄如何駁詰？汝竟置若罔聞！此案若非營兵兇手，何能為此酷刑？汝從前驗報如彼，今日審詳如此，何以達部結案？茲付汝再審，汝其慎之。」

餘曰：「某無才末職，安敢任性？已照憲檄嚴審，而犯證矢口不移，無如何也。海濱之人，為盜捕盜，無所不諳。捆打箍燒之事，原不必待營兵而後能。振川身任縣胥，豈不知殺人者死？阿顯並未刑鞠，亦皆甘罪如飴，此則鬼物憑之。人命關天，不償不已，豈人所能強乎？蔡高實係無辜，故令屈抵，不特抵者不願，恐受抵者亦不願也。當時錄供通報，則據所言如彼。今日審出實

情，則定愛書如此。大部駁詰，亦無如何。去官事小，枉殺非辜事大，惟有靜聽參革而已。」

臬司怒不可回，跳叫罵，欲行揭參。左右曰：「免冠，叩響頭謝罪。」餘笑曰：「免冠亦不妨；但頭何能響？此事我未之學也。」臬司亦笑且恨，因曰：「汝且虛心再審，不必執定意見。」餘曰：「不敢也。」

餘思限期已迫，若待再訊解府，府訊解司，則緩不及事，因將案卷、人犯帶赴本府公署會審。駁詰刑訊，以府憲胡公為主，餘從旁靜而聽之。命胥役亦於其旁，並記口供。則振川、阿顯、蔡高、阿丙、阿雄、阿尾諸人，堅供如前，至死不變。

餘更改問語，補新供，再將原讞敘入，攜質臬司。閱畢大怒，罵曰：「汝止自改問語耳，供讞則仍舊。真目無上司，視我若狗吠者也。」餘曰：「不敢！問語出自問官，可以更改；口供出自犯人，死生關係，豈問官所能移易？口供即不可移，讞語自難更張。今日之案，實無疑義，請憲台明鏡親審。如有謬戾，罪不敢辭。」臬司曰：「親審若有別情，揭參必不可易。」餘曰：「願之。」遂趨出。同列皆為我危。餘曰：「我自幼貧賤，以至今日，一官有無，何足輕重？殺人以媚人，此官尚可為哉！」

越數日，臬司親訊，疑振川等受人賄，囑將遍刑之。振川曰：「我在公門數十載，豈不知殺人者死？雖有千金之賄賂，而無性命以受享，得此欲何為哉？吾以四金不能捨之故，誤殺一人；今復誣罪於無辜之人，是我又殺一人也。此案不枉，即夾死亦無他供矣。」阿顯曰：「我殺人不認，乃當刑夾。既已供招朋白，不敢嫁禍他人，又何夾焉？」蔡高曰：「吾今日即死於夾，不敢代人償命，使邱阿雙含怨九泉也。」阿丙、阿雄、阿尾皆言前供是實，今日夾死亦不能再轉移爾。

臬司顧書吏而笑曰：「伊等作手如此精妙乎？吾欲翻案，則無從翻起；欲刑夾，則無從夾起。」書吏曰：「此是實情，非作手也。且將此案商之撫憲可乎？」臬司曰：「善！」即以其情入白之。撫憲曰：「可矣。」遂依擬題結。而李振川、李阿顯數日之間，先後俱卒於番禺縣獄，不待刑法之及也。

譯文戊申年二月初五，普寧縣城東郊走來一位官差模樣的人。

他後面跟著個挑行李的，還有兩個好像轎夫一樣，抬著一個遍體鱗傷、面容憔悴的人，到邱興開辦的旅店投宿。

次日清晨，挑行李的先動身走了，順著通往潮陽的大路而去。受傷的人尚未起牀，官差和兩個轎夫正準備上路。店主邱興上前詢問，官差指著躺著的傷號說：「他是個偷錢賊。正想稟官追究查辦，因為有病未能走。」過了一會，官差和兩個轎夫也離開了。邱興忙去看那生病的人，卻原來是本家的邱阿雙。

問他話，不能回答，只是用手比划著，那意思是說他被人毆打，傷勢很重，恐怕不久於人世了。

邱興又驚又怕，立即報告鄉長高伯友，共同追趕官差一行人。約摸追了二里路才趕上，即將官差和轎夫三個人一起帶了回來。高伯友問這是怎麼回事？才知道那位官差是海陽縣衙門的書吏，名叫李振川，從省城回來。到葵潭，僱邱阿雙挑行李。

在雲落店住下，夜裡丟失四兩銀子。邱阿雙承認偷竊，但未償還，因此拉他到普寧縣來，予以追究。另外那兩個叫林阿雄、吳阿尾，同邱阿雙是伙計。

邱阿雙有個哥哥，名叫邱阿雄，在普寧縣做獄卒。邱興把他叫來見阿雙，這時阿雙已經不能說話，剛過午後即斷氣了。

於是，二人一起將此案稟告縣尉，把李振川三人收獄監禁，同時行文到潮陽向我申報。

我星夜返回普寧查驗。見邱阿雙右額角有木棍擊傷痕跡，兩手大拇指有繩索捆綁傷痕，頭上週圍有篾條箍勒傷痕，左右額角還有木片楔子傷。腦後、腮頰、腋下、下體全被烈火烤傷。渾身上下道道傷痕，好像是用藤條亂抽留下的印記。我不禁感歎道：

「唉！好慘啊！是誰這樣橫逆，真太過分了！不要說他是鄰縣書吏，即便是當道的顯官，下此毒手，我也一定讓他償命！」

當場審訊，李振川承認因丟失銀兩，懷疑邱阿雙行竊，並用折牀木栓，擊傷邱阿雙額角。至於其餘傷痕，都是雲落駐軍蔡管隊蔡高及四個兵丁乾的，與自己沒有關係。吳阿尾、林阿雄也說，捆打、箍勒、燒烤等事，確係兵士審訊賊人，為客人追回銀兩才幹的。如認為不實，可以訊問雲落店店家徐阿丙。

我暗自思忖：這等異刑，只有追捕強盜的營兵才幹得出來，恐怕他們所說未必沒有道理。但我又見吳阿尾左手大拇指上也像有繩索捆綁的傷痕。問他，他卻一口否認。我不信，再看他的右指，和左手指一樣。把兩手放到一起來看，顯然是用細繩聯捆兩個大拇指，懸吊在房樑上留下的。當地把這種捆綁懸吊稱為「雙飛燕」。再看他頭上，也有篾條箍勒傷痕。解開他的衣服，只見脅肋之間亦有燒傷痕跡。我說：「噫！奇怪呀！你身上的傷痕與死者無異，只是較輕而已。但你為何沉默不言？」

待我問起，還說沒有。看來，那銀子並非邱阿雙所偷，實際上是你偷的！所以你才不敢說。究竟是誰把你打傷的呢？你應該說個明白。」吳阿尾說：「也是蔡高打的。」我說：「蔡高如此橫蠻凶狠，你為何不說？」吳阿尾說：「李振川不讓我說，恐怕被當作命案干證，牽連受刑而死。」我說：「蔡高所乾之事，為什麼李振川不讓你說出去呢？哪有這樣的道理？」吳阿尾說：「李振川可憐我是個做小買賣的窮人，怕連連累被解送審問，生活無靠。丟銀是他自己的事，恐怕要為蔡高所連累，萬難倖免，何必再將我牽扯進去呢？多連累我一個對他自己也沒有什麼好處。」

我將他們的招供原原本本記錄下來，填上通報圖冊。同時向雲落守軍發去文書，提審蔡高及店家徐阿丙。蔡高滿口稱冤，而吳阿尾、林阿雄仍附和指證。於是我又向惠來守軍發去文書，將蔡高革職除名，以便刑訊。一面行文追查縱容士兵行兇的軍官姓名，附在上報文書之後。又把犯人和證人都召集來，細心審問，仔細推敲，不料徐阿丙的供詞與別人大不一樣。據他說，李振川有一個本家姪子，在外鄉占卜看病為生，不能養活自己。前一天來投雲落店，初三傍晚偶然與李振川相逢，住在一起。他懇求李振川借他路費，好回家鄉。振川答應借錢給他。

但次日黎明，李振川便發覺丟失四兩銀子及八十文錢，於是對同住的人說：「官銀被盜，事關地方，你們若不協力追查，將都被牽連進去！」店中所有的人都十分驚恐，互相盤問起來。

僱工林阿雄等都說邱阿雙整夜未睡，兩次開門，出出進進。於是大家便以為官銀是邱阿雙偷竊的，直接向他追索。邱阿雙不服。李振川說：「盜竊官銀，打死勿論！」他便拿起折牀木栓，擊傷李阿雙額角。又命本家姪子一起捆綁阿雙。那姪子恨阿雙把錢偷走，以致使李振川許給他的路費泡湯，便用細繩合捆邱阿雙兩個大拇指，懸吊在樑上。又從一捆柴中抽出又長又硬的木條，在阿雙身上鞭打了幾十下。眾人都勸邱阿雙供認，但邱阿雙仍不服。李振川火氣上升，和姪子一起用竹片紮成圓圈，箍在邱阿雙頭上。削出兩塊木楔，插進左右額角，使圓圈箍勒得更緊，勒得邱阿雙的兩顆眼珠子都鼓出來了，但仍然不服。

李振川叔姪再用山裡茅草點燃，燎烤他的後腦、腮頰、腋窩、下身。邱阿雙說：「吳阿尾和我同牀而睡，怎麼就不審問他？」

李振川叔姪又懷疑吳阿尾與邱阿雙合伙偷錢，也把吳阿尾捆綁起來，用懲治邱阿雙的方法來懲治他。吳阿尾也不服。李振川因阿雙倔犟，追不出失去的銀子，才到駐軍那裡說起這事。把總王大振認為事關地方，派遣兵士蔡高至雲落店查問。邱阿雙自感難以倖免，信口搪塞。蔡高也認為他就是偷兒，勸振川解去他的捆綁，搜查失銀，但終無所得，於是回軍營稟報。王把總說：「審訊盜賊乃是文官之事。」令李振川將邱阿雙等帶赴普寧，上告縣衙追究。李振川叔姪便讓林阿雄、吳阿尾和邱阿雙一起到普寧作證。剛走數里，邱阿雙又說銀在店中。李振川等人再帶邱阿雙回店，四處搜尋，仍無蹤影。太陽快落山的時候，蔡高又來到雲落店，恐邱阿雙深夜逃脫，連累到地方，令李振川捆綁邱阿雙手足而睡。到初五黎明，邱阿雙已傷勢沉重，不能行走了。李振川答應為林阿雄、吳阿尾提供酒食，讓他倆把邱阿雙抬到普寧，仍想追出失去的銀兩。不料想阿雙突然死去。

這便是當時的實情。

我不相信徐阿丙的話，命令上刑，並對他說：「李振川、林阿雄、吳阿尾早已把事說清，豈能聽你一人花言巧語？你得蔡高多少賄賂，竟想為罪人開脫，陷害無辜？」徐阿丙說：「天日在上，夾死我也不敢亂說。請老爺從容細審，等到水落石出之後，如果邱阿雙不是李振川叔姪所傷，我願償命！」問他李振川本家姪子叫什麼名？徐阿丙說：「我不知道，問李振川就知道了。」問營兵四人何名？徐阿丙說：「那天只有蔡高一個人，並無其他兵丁。你就是夾死我，也不能造出四名兵丁姓名。」

我又喚來吳阿尾、林阿雄和徐阿丙對質。徐阿丙大罵二人昧著良心誣陷良善，說他們將來必遭五雷劈頂。吳阿尾、林阿雄不敢和徐阿丙爭辯。我讓給二人上刑，兩人都說：「徐阿丙所說屬實，我倆前天糊裡糊塗聽信了李振川的話。他說人命關天，事情重大，牽扯進去無止無休，你們家裡又窮，買不起棺材殮埋死者，來求得和原告和息。不如我們三人合供阿雙是營兵打死。守軍官員必然害怕而求和。到那時，邱阿楚得賂賄埋了屍體，我們幾人就均無禍難了。於是，捆打、箍勒、燒烤等情節，全推給營兵。而將木條細傷，說成為弓弦所打。如今，守軍軍官不肯和息，命案已經通報，徐阿丙活口現在，人證物證確鑿，我等怎能再昧著良心不講實話呢？邱阿雙實為李振川叔姪二人打死，與營兵沒有干係。」

我現在才明白，驗屍審訊之時，吳阿尾呀明受傷，偏偏不說，原來內有情弊。如果不是李振川凌虐，李振川何必叫他不要吐露實情呢？於是再審吳阿尾，問他說：「你當日挨打受傷，也說是蔡高所為；今天又為什麼說與營兵沒有關係？」吳阿尾說：「因為是差官李振川打傷我，他叫我不說。因我中了他的計，希望此案了結，所以當場沉默。如果蔡高真正捆我、弔我、箍我、烤我，我肯為他掩護嗎？今日所供全是實情，就算砍頭落地，也不敢說兇手不是李振川叔姪了。」

我又審訊蔡高，蔡高至死不服。於是我審訊李振川，李振川歎氣說：「這是前世冤孽，情願一死，沒有什麼可說了。」我問：「邱阿雙一命，究竟死在何人之手？」李振川說：「死在我手。」我說：「阿雙強壯，憑你這瘦弱的身體，怎能制其死命？」

看來，你必然被蔡高賄賂買通，才替他承擔罪責。」李振川說：「有家姪李阿顯幫助我，打死邱阿雙。我沒有受賄。」於是將那天捆打、箍勒、烤燒邱阿雙情形詳細述說，毫不隱諱。李振川所說與徐阿丙所言全相吻合。

我問他前供為什麼不提及李阿顯？阿顯家住哪裡？是否有父母、妻子？李振川說：「當時想推給營兵，和息了事，所以未提阿顯，連自己也不招認，今天只好說出實情。阿顯家在惡溪，就是韓文公驅逐鱷魚之處。既無父母，又無妻子。獨自一身，東食西宿。自從他離開普寧先回家之後，已有數月沒有聽到他的音訊，不知是否又出來串鄉週遊。」

我星夜向海陽縣發出通報文書，專門差人看守捉拿，果然將李阿顯捉拿到案。當堂審訊，未等上刑，他很快便將當日叔父李振川一起施用酷虐手段折磨死邱阿雙的情形，直言不諱地供了出來，與徐阿丙、李振川等所供一致。我說：「噫！是了！」於是便寫口供文書，擬定李振川抵償邱阿雙性命，阿顯重杖、流放三千里。蔡高、徐阿丙未能勸救，吳阿尾、林阿雄初供不實，各打八十大重杖。將他們解至府衙審問明白，再轉送省裡臬台衙門。

臬台大人以初次上報文書為憑，而這次審問結果是李振川、李阿顯為殺人元凶，與原文不合，駁回覆審。我重又虛心靜審，詳細勘問，再無可疑之處，仍照原定刑名解送，這大大違背了臬台大人之意。當時他非要將蔡高判為兇手不可，以追查雲落駐軍軍官對下屬管束不嚴之罪。見我不依照他駁回的文書翻案，不勝憤怒，打算加給我一個易結不結的罪名，將我罷官革職。

我說：「殺害無辜之人，以保我一己的功名，這種事豈是我做的嗎？那還不如罷官革職，進入深山讀書，仍不失我清白的本色！」

臬台大人又調我到省裡，讓我復審，並當面訓斥道：「你恃才任性，目無上司，我原下的文書是怎樣駁詰的？你竟敢置若罔聞！此案若非營兵行兇，怎能用此酷刑？你從前那樣驗報，今天又這樣審結，前後不一，怎能上達刑部結案？現將此案給你再審，你可要當心謹慎！」

我說：「卑職無才位低，怎敢任性？已照大人檄文嚴加審問，而犯人證人矢口不移，我又有什麼辦法？海濱一帶的人，做強盜、捕強盜無所不會。捆打、箍勒、烤燒等事，本來不必非等營兵才會乾出來。李振川身為縣吏，難道不懂殺人者償命？李阿顯並未受刑，也情願認罪，難道這是鬼使神差？人命關天，殺人不償命不能完結，豈是別人所能強迫的嗎？蔡高確實是無辜的。委屈他抵命，不只他本人不肯，恐怕連接受抵命的人也不心安。當初錄供通報，是根據那時他們所說。今天審出實情，則按實情這樣擬定文書。即使刑部駁回，我也沒有辦法。丟官事小，枉殺無辜事大。我只有靜候參劾革職而已！」

臬台大人聽罷，怒不可遏，連跳帶叫，又吵又罵，就要行文參劾。左右的人忙提醒我：「快脫帽！叩響頭！謝罪！」我笑著說：「脫帽不妨，但頭怎能響？我還真未學過呢！」這話把臬台大人也逗笑了，但怒氣仍未消，說道：「你且虛心再審，不必固執己見。」我說：「不敢。」

我心想：期限已經迫近，如果等待再審訊，解送府衙；府衙審訊，解送臬台衙門，則太慢來不及。因此將案卷、人犯帶到知府衙門公署會審。駁詰刑訊，以知府胡大人為主，我只在旁邊靜觀細聽。命胥吏衙役也在一旁，一起記錄口供。結果李振川、李阿顯、蔡高、徐阿丙、林阿雄、吳阿尾諸人，堅持口供如前，至死不變。我更改問話，補充新供，再將原定判決敘入，帶去呈報給臬台大人。臬台大人看完大怒，罵道：「你只是更改問話，口供、判詞仍和原來一樣！真是目無上司，把我的話當成狗叫了！」我說：「不敢！問語出自問官，可以更改。」

口供出自犯人，生死攸關，豈是問官所能改變的？口供既然不可改變，判詞自難更改。今日之案，實無疑義，請大人明鏡親審。如發現其中有差錯，我承擔一切罪過。」臬台大人說：「我是要親自審理，若有別情，必然行文參劾於你！」我說：「情願。」說罷大步走了出來。同僚都為我捏著一把汗。我說：「我自幼貧賤，以至有今日。一官有無，何足輕重？為了保官，殺無辜以取悅於上司，這個官還能再當嗎？」

過了數日，臬台大人親自審訊。他懷疑李振川等人受了蔡高賄賂，要對所有犯人、證人都再加刑罰。李振川說：「我在衙門數十年，豈不知殺人者償命？即使有千金賄賂，而無性命以享受，要這賄賂做什麼用呢？我因為捨不得四兩銀子的原因，喉殺一人。今天若再將死罪推諉於一個無辜之人，就等於我又殺一人了。此案我不冤枉，即令夾死我，也沒有別的口供了。」

李阿顯說：「我殺人如不認罪，那應當上刑。既已招供明白，不敢再嫁禍於他人，又為什麼再動刑呢？」蔡高說：「我今天即使死於夾下，也不敢代人償命，使邱阿雙含怨九泉之下。」

徐阿丙、林阿雄、吳阿尾也都說前供是實，今日夾死也不能再改變了。

臬台大人回頭看著書吏笑道：「你們的手腳做得如此精妙，我想翻案也無從翻起，想上刑也無從上刑！」書吏說：「這是實情，並沒有誰做手腳。那麼就將此案上報巡撫大人好嗎？」臬台大人說：「好吧！」隨即將此案結果上報巡撫。巡撫大人說：「可以了。」就將此案按原判了結。李振川、李阿顯在數日之間，亦先後俱死於番禺縣監獄，沒等到給他們施及刑法。